

## 工程法務系列

# 統包工程法規及爭議實務

**宗旨：**統包工程具有減少行政作業、增進採購效率、提升採購品質、包商統籌設計施工縮短工期、變更設計嚴謹預算控管嚴謹、設計施工界面整合爭議性低之特點，以地方性或小型工程而言，統包工程確實可避免工程參與單位眾多所產生頻繁協調整合之困擾、權責不易釐清與變更設計處理困難等問題。本課程針對統包工程辦理程序與執行所涉及之法規，以及可能遭遇之爭議為課程主軸，期使業主與承商更瞭解統包工程相關爭議實務，以達統包工程目的之達成。

**主辦單位：**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**上課日期：**115年5月21日(星期四)

**上課地點：**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(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)

**費用：**定價3,800元/人，5月14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,400元/人。

**報名方式：**傳真報名表(02-29124104)或線上報名(<https://edu.tcrc.org.tw>)

**繳費方式：**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

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(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050)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

**聯絡電話：**02-89195094 **傳真號碼：**02-29124104 **教育訓練組 胡小姐(E-mail: vicky@tcrc.org.tw)**

**注意事項：**1.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(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)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e-mail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及保留。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### 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資料
115年5月21日(四)	09:00~09:20	報到	<b>李欣芃 律師</b> <b>現職：</b> 棟宇法律事務所 <b>學歷：</b>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民商法組碩士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財經法組學士
	09:20~10:50	一、統包工程相關法規及爭議案例解析 1. 統包工程與依傳統方式發包工程適用法規之比較 2. 統包工程相關法規及其法位階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3. 統包工程之招標-解析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 4. 統包工程之決標-解析最有利標評選辦法	<b>林彥志 律師</b> <b>現職：</b> 群彥法律事務所 <b>學歷：</b> 輔仁大學法碩士 中興法商法學士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二、統包工程爭議之預防及處理 1. 統包工程契約重要條款 2. 統包工程契約之法律性質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<b>經歷：</b> 民理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、建業律師聯合事務所資深律師、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律師
	15:00~16:30	3. 統包錯誤之行為態樣 4. 統包工程常見爭議類型暨案例介紹	
	16:30~	賦歸	

# 工程法務系列 統包工程法規及爭議實務

姓名：\_\_\_\_\_ 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
服務單位：\_\_\_\_\_ 職稱：\_\_\_\_\_ 技師資格：有 暫無

電話：\_\_\_\_\_ 分機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 手機(必填)：\_\_\_\_\_

發票：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E-mail：\_\_\_\_\_ (必填，主要聯絡及通知方式)

餐飲需求 葷食 素食

登錄積分：銓敘公務員 技師，登錄科別：\_\_\_\_\_ (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)

繳費方式：劃撥 電匯 轉帳 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用：個人報名： 3,400 元 (5/14 前)  3,800 元 (5/15 起)

團體報名 (三人以上)：3,400 元 × \_\_\_\_\_ 人 = \_\_\_\_\_ 元

**【可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 E-mail 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**

\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 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：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發卡銀行：_____ 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 / 20 _____ 年	持卡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CAR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

案號：TBI-115027 承辦人：胡小姐 出納：\_\_\_\_\_ 發票號碼：\_\_\_\_\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